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利剑)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参加了任职来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 9 次、现场方式参会 3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本人全部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审阅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收购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

的作用。如下为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

（一）2020年2月5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2月1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对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0年3月3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购买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四）2020年4月2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发表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 发表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发表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发表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发表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2020年度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并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就关于公司因并购而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五）2020年6月1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0年8月2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发表关于2020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 发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七）2020年9月1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发表关于调减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
2. 发表关于修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发表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发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八）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认真组织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审议各项议案，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阅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

同时，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与其他委员一起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评核独立董事独立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有效治理。

报告期内，本人牵头或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举行的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 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因并购而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了《审计部 2020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9. 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0. 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专项审计报告》;
13. 审议并通过了《审计监察部2020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14. 审议并通过了《审计监察部2020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
15. 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16. 审议并通过了《审计监察部2020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17. 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专项审计报告》。

（二）提名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了提名委员会会议举行的2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裁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座谈交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态、内部控制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在平时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和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有力的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审议所有董事会议案的过程中，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重要议案进行会前电话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尽可能做出准确判断，确保所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这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二）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活动、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总监、年报审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了解掌握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年报审计师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如期完成并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监督和检查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使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四）培训和学习

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福建省证监局、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特此报告！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利剑

年 月 日